

2003 1

Eastern Zhejiang Culture

浙東文化



文化学研究

浙东学术研究

“海上丝绸之路”研究

越窑青瓷研究

宁波市文物考古博物馆学会会刊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二〇〇三年第一期（总第十九期）

宁波市文物考古博物馆学会会刊（半年刊）

主编：董贻安

封面题签：启功

装帧设计：紫东

出版：宁波市文物考古博物馆学会

地址：宁波市解放北路91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49941

印刷：浙江省宁波银行印刷厂

浙内图准字（2003）第136号

<http://www.nb7000.net>

E-mail: nbww821@cnnb.net

2003年10月出版

目 录

文化学研究

- 论“政府文化需求” 史小华(1)

四明史籍导读

- 从黄全两学案讲到章实斋《文史通义》 钱穆(7)

宋《营造法式》刊行900周年
保国寺建立990周年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辑录

编者按

- 关于建立“唐宋建筑研究论坛”的宁波宣言 研讨会组委会(23)
宁波保国寺大殿礼赞 王贵祥(25)
《营造法式》研究回顾与展望 郭黛姮(37)
宁波保国寺大殿的时代特征与浙江宋元时期建筑的地方特色 项隆元(47)
保国寺的有关历史和人物考证 徐建成(62)
保国寺环境堪舆析 徐炯明 沈惠耀(73)

浙东学术研究

- 论南明弘光朝党祸与黄宗羲东渡日本 祝求是(83)
“所遗马氏文集”系指《鮑士奇亭集》考 刘孔伏(105)

“海上丝绸之路”研究

- 日本樵谷惟仙与宋代明州文化交流 杨古城、曹厚德(109)
华花圣经书房概述 谢振声(117)

古籍与文献

- 宁波城湖形胜石刻图考 骆兆平(131)
“别有斋”捐赠碑帖整理小记 谢典勋(137)

藏书文化研究

- 伏跽室藏书目录序 毛翼虎(140)
明清著名藏书家、藏书楼、藏书印述要 林申清(147)

甬上人物研究

- 千载争议史忠献(弥远) 杨成鉴(158)
艺林泰斗赵叔孺述评 虞浩旭(169)
从后乐园与薛楼看薛福成在宁波的政绩 虞逸仲(183)
奉献的一生——追念父亲孙定观 孙诗白等(194)

越窑青瓷研究

- 越窑瓷器的雕塑艺术 施祖青(200)

服饰文化研究

- 红帮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机缘 季学源(211)
红帮服饰 享誉遐迩——北京西服业述略 陈万丰(227)

旅游文化研究

- 天一阁旅游形象定位 贺宇红 徐良雄 陶永波(234)
关于整合宁波旅游资源、发掘旅游文化内涵的思考 张 诚(242)
略论麻将运动的文化价值 包铭泉(247)

文博简讯

市文化局公布宁波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6) 省民营博物馆工作座谈会在甬召开(22) 市文博学会组织市民网上参与“5·18”(31) 知识大赛拉开“海外寻珍,邀你同行”活动序幕(36) 我市文博单位采取有力措施抗击非典(61) 海曙区、慈城镇相继成立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协会(72) 专家与市民在线交流“海外寻珍”、“海丝”申遗(130) 出土文物登记引人关注(136) 天一阁举行纪念现代藏书家孙定观百年诞辰活动(146) “我与申遗”演讲赛举行(157) 两名担当“海外寻珍”行动的民间使者竞选产生(182) 我市53处文化遗存申报浙江省级文保单位(193) 我市一些文博单位和个人获省先进表彰(199) 北仑区开始分阶段保护抢修镇海口南岸海防遗址(210) 我市永丰库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233) 慈溪破获古墓盗掘案(241) 象山公布第五批县级文保单位(246) 市政府决定正式启动宁波“海上丝绸之路”遗存申遗工程(255)

出版信息

责任编辑、校对 赵维扬

论“政府文化需求”

史小华

【本文提要】本文试图用经济学原理,以“需求”为基本范畴、分析社会文化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基本规律,从而确立起文化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相统一的商品属性。本文特别提出了文化产品“政府消费”的概念,意在解决“公益文化”的市场定位问题,并为转变文化行政部门职能,改革现有文化事业单位体制,创新政府文化投入的拨款方式提供一定的理论依据。

社会现实需求是社会消费能力的总和,它决定社会生产规模。需求包括物质需求和文化需求。物质需求是需求的基础,但人类社会从一开始就伴随着物质需求产生了文化需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的文明进步,这种需求与日俱增。由社会文化需求形成和决定的产品制造业、零售业和服务业的总和,就构成文化产业。在生产力和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文化产业已经成为全球新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部分,是新的经济增长点,世界各国无不重视文化产业的发展。因此,象重视物质产品生产那样重视文化产品生产就成为必然的要求。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只有建立起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市场规律配置社会资源,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求,物质的需求是如此,文化的需求也是如此。

满足社会的有效需求就必需有供给,要提供有效供给就必需进行生产。在市场体制下,这一过程是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场来实现的。但文化产品的生产在遵循市场一般规律的同时,又有其特殊性,其最大特点在于文化的总体倾向和一部分文化产品存在着意识形态特征,它的生产和消费必然更具有复杂性,政府要发挥引导的作用,通过法律规范和经济杠杆,使其更符合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世界各国政府都是如此。但文化的这一特征并不意味着文化产品不应该或不需要进入市场,文化产品就可以通过计划生产来满足人们的需要,文化产品应当具备商品的属性而应退出竞争领域。文化产品和物质产品一样,它的价值都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它都具有满足人们需要的使用价值,它都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并用货币结算实现其价值,而且都必须接受市场竞争的考验,其价格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文化产品的生产者(自娱性创作除外)的目的并不为自己消费,而是为实现价值。总之,它具有商品的一切特征。犹如食品消费满足人的生理,文化消费满足人的精神,它们的区别既复杂又简单。因此,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具有共性,都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内容,都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确立文化产品的商品性质和生产者的市场主体地位,并形成文化产品生产、产易和消费的市场机制,就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生产者的积极性,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提高文化产品的质量,使生产适应

社会对文化需求的多样化要求。不仅如此,文化产品的市场化,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文化市场,刺激文化消费,使之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也只有使文化产品极大地丰富,才能在国际文化竞争,特别是西方国家通过大量市场行为进行的文化冲击中,具有抗争力,才能继承和发展民族文化,保留中华民族的文化个性,为人类文明作出更大的贡献,我国建设文化大国的愿望才能成为现实。

文化是民族的灵魂和血脉,文化兴衰关乎“天下”兴亡。因此,文化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又有了与物质产品不同的特点。任何一个政府对本民族文明的延续,提高民族文化的创造力,发展和保护民族文化,使民族文化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并使其最大限度地融入到人类文明发展之中,在开放的国际环境中,保证民族文化的安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同时,政府要为社会公众享受高层次的文化提供足够的条件,也通过高雅文化和民族文化的熏陶,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为此,古今中外一切开明的负责任的政府,无不高度重视文化发展。特别是现代,随着经济发展,一方面各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法律和积极引导文化产业发展,同时加大对文化的投入,用于高雅艺术和民族艺术团队的培养,大剧院、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现代化文化设施的建设等。我们把政府在文化中的投入定义为“政府文化消费”。在我国,政府投资举办的文艺院团等文化单位,定位为“公益文化”,并习惯将文化划分为“市场文化和“公益文化”,并把“公益文化”理解为是非市场的,高度意识形态化的,具有强烈的“教化”功能的文化;有的以确定外延的方式把它理解为

政府办的文化事业单位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对“公益文化”的这一界定,是对现行文化体制的描述,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文化的要求。“公益文化”的性质并不是由文化产品本身的经济属性(是产品还是商品,是计划还是市场),或生产主体的性质决定的。“公益文化”是指最终消费者无偿或部分有偿地占有的文化产品或获得的文化服务。而这些最终消费的文化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仍遵循市场规则,只是它的“采购”行为全部或部分地由政府出资完成。从消费范畴定义“公益文化”,就是由政府购买,给社会不特定公众免费或部分免费消费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这种消费称之为“政府文化消费”。当然,如前所述,文化的“政府消费”往往具有意识形态的导向性质和保护民族文化得以延续和发展、提升社会文化层次、满足基层民众最基本的文化需求的功能。但这并不影响“公益文化”的商品性质和交易过程的市场化特征。如政府出资给农村农民或城市社区居民放映电影,这是公益行为。但电影产品本身的生产、流通都是市场行为,拷贝是商品,放映是服务业;又如高雅艺术,其成本(价值)往往远远高于收益(价格),但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仍构成商品交易关系,只是政府作为特殊消费者参与其中,使这种交易才得以完成。

将文化消费区分为社会主体的自觉消费和“政府消费”,并将“公益文化”定义为“政府消费”的文化,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培育文化市场,引入竞争机制,特别是改革文化事业单位体制和转变文化行政部门的政府职能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

政府举办的各类文艺院团,在我国文化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

要作用。但现行体制基本上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在市场经济和国际文化竞争中,日益暴露出种种弊端,阻碍了发展。这些文艺院团没有确立市场主体地位,就缺乏竞争意识和发展的冲动;不承认其生产产品的商品属性,就不能充分体现其劳动价值,就会限制生产主体和创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劳动的“公益”性质,使得生产者的责任意识、成本意识、效率意识淡化。因此,文艺院团应借鉴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对经营体制,分配机制和人事体制进行全方位改革,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经营、市场运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竞争有序,自我激励”的文化产品生产的独立主体。改变与政府的附属关系,建立起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新型关系。文艺院团的改革不但不影响政府作为消费者逐年增加文化消费的经费,而且“政府消费”一旦进入竞争领域,必然会促进文化事业的繁荣;文艺院团艺术创造的价值得到更充分的体现,从而最大限度地获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增强自身发展的实力。

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者与生产者是相分离的。“政府消费”概念的确立,使政府文化部门从“办文化”中解脱出来。以往在进行文化建设时,政府往往作为唯一的主体,使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变成了生产者的职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实践的深化,政府职能已开始发生实质性的转变,特别在经济领域,国家资本正在逐步退出竞争性领域,政府部门也由直接办经济向宏观调控转变。相对滞后的文化部门职能的转变也已引起了普遍关注。政府文化部门的职能目标是通过宏观调控,建立起使文化产品极大丰富起来的社会机制和软硬环境,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

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使其符合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利益,并在加入 WTO 后的国际文化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要达到这一目标,政府要改变“生产者”的角色。文化部门要从微观的、具体的、有限的、封闭的和纯意识形态的视野中走出来,去更多地关注文化发展的宏观把握、战略规划和市场调控,建立依法规范的竞争机制,加强政府对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的引导和监督;发挥“政府文化消费”在激励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文化部门要尊重文艺院团的独立法人地位,更多地从拨款方式、艺术生产规划、对演艺单位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的监管等方面履行政府职责,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执行和政府文化投入的效益,建立文化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作者系宁波市文化局局长)

文博简讯

市文化局公布宁波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本刊讯) 2003 年 8 月,宁波市文化局公布了袁牧之故居、澄浪堰、市人民大会堂等 46 处文物建筑为宁波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这批文保点的公布,是针对宁波中心城区进行最后的旧城改造阶段,有效地抢救古城中的“最后的文化遗存”而采取的依法保护措施,是宁波市近年来公布最多的一次。所公布的文物建筑等,突出了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个性和特征,为今后一段时期正确处理宁波旧城保护与建设的矛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黄全两学案讲到章实斋 《文史通义》

钱 穆

今天我们接着上次讲的《明儒学案》、《宋元学案》，还有一些附带要讲的话。这两学案，一方面收集了很多名家语录，以及文集里的东西。另一方面它们都有一篇《小传》，是很重要的。我们可以说，在中国史学方面，来写一种学人传记，这本来很早就有。如《史记》、《汉书》一路下来，都有《儒林传》《文苑传》这一类。若使其人在历史上地位很高，便不写进儒林文苑等分类的传里去，而为特立专传。如《史记》有《董仲舒传》，《后汉书》有《郑康成传》，皆不并入《儒林传》里去。《文苑传》也一样，很多大文学家不列《文苑传》，如《唐书》有《韩愈传》，不入《文苑》。总之，在中国纪传体的正史里，就包括有学者的传记。又如前面讲到过《高僧传》，那就等于佛学家的传记，后来如朱子有《伊洛渊源录》，那就是理学家的传记。

直到黄梨洲写《明儒学案》，他为每一人作小传，也就跟着上面这传统来。我们可以说，中国史里有“学人传”，那是远有渊源的。而梨洲《明儒学案》中，每一篇传都是非常重要。上半截讲其人之生平行

事,下半截讲他的学术思想,并都附加作者梨洲评语。再下是全谢山的《宋元学案》,他所作传,从史学上讲来,亦有很高地位,有许多材料为宋史所不见。但全氏对每一家思想之衡评则不如黄氏。

今天我所要特别提出者,全氏还有一种大贡献,在他的文集《鲇埼亭集》里,有很多文章,都是我所说的学人传。他多写明末清初一辈学者,如顾亭林、陆桴亭诸人。文章写得非常好,此与写学案有相似,而不相干。他纯粹是写他当时的近代学人,有思想、有著作、有行谊、有志节,对后世为学为人可资楷模,有大影响。《鲇埼亭集》里此类文章颇多,全氏可说是清初康雍时代一个讲经史学的人,而爱写学人传记。下面到钱大昕(竹汀),其学术途径,颇与全氏相近。在钱氏文集里,也有很多学人传记,如他写《戴东原传》、《惠定宇传》等,都是他当时并世的学人。在那时,学术渐盛,有经学家、有考据学家,或史学家等,他们都有很多著作,在他们的著作里,也有很多贡献,为之作传,须都为之提要钩玄,加以择发。此与《宋元学案》、《明儒学案》里专偏重理学家思想的传又不同。

我今天特别举出全谢山钱竹汀两人,此下乾嘉盛世,有不断的学者,便有不断的学人新传,有散篇的,也有汇为专书的。如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共有八卷,后附《宋学渊源记》两卷,这便略如《宋元明学案》之例,惟体裁稍变,也可看出在当时所谓汉学、宋学,已然分疆划界,有了两个门户。而此书之特别受人重视,则在他的《汉学师承记》。因其讲经学,为经学家作传,必然要一种新文体,与前面旧的,为讲理学家的作传文体有不同。此项文体,固是全谢山钱竹汀兴起在先,但江郑堂《汉学师承记》为每一人作传,还是自

己重写,并不抄袭全钱两家,只在大体上则跟着全钱两家这条路来。

从此以后,有清一代就有很多的“碑”与“传”,后人拿来集合起来,成为一部《碑传集》。在《碑传集》中,每一人每有许多文章,或某人为他作传,某人为他作碑,而为之作传者,或不止一人。每一传内容又或各有不同。在今《碑传集》中所收,固是包括了各方面的人,但我们今天值得特别提出来的,则还是讲学术人物的一类。因为在这一类中,可说是开了史学一个新路向,为从前所没有。

上面讲过,正史里也有学人传,像董仲舒郑康成之类。可是到了清代,学人传记就特别盛,而且文体也稍与以前有不同。《碑传集》之外,又有《碑传续集》、《三集》、《四集》等。诸位要研究清代学术,经学、史学,乃至文学等等各方面,一切有关史料,这几部《碑传集》里,可说收罗得很详备。关于这一类的学人传,可说只有清代特别盛,可称是清代一代的学术风气。而此风应是开于全谢山与钱竹汀,这是应该特别提出的。

若再推而上之,则从黄梨洲《明儒学案》来。因全谢山就是跟着黄梨洲而写《宋元学案》的。我们要治理学,固该看黄全两学案,而我们要治清代人之经史学,则最好要能读他们的“碑”“传”。如说诸位要知道钱竹汀一人的学问,他的著作和文集内容都很庞大,不如先读有关他的几篇碑传,你就知竹汀之学为当时所看重的,他对当时学术界所公认为有贡献的,都扼要有所叙述。你要知道其他各人亦如此。故清代的几部《碑传集》,虽不能说是史学名著,而实际上,在当时史学方面,乃是一种极可宝贵的新风气与新途径。

不幸到了我们民国以来,这一风气也就断了。在社会上,一个人死了,也不能有人来为他写碑、写传。有写的也不像样,无史学价值。这究是可写的人少了呢?还是能写的人少了呢?如清末之有康有为,至少此人在清末民初关系极大,他也算是一个学术界中的人,但没有人能提纲挈领就其生平与其著述要言不烦、详而不漏地为他来写传和写碑。又如章太炎、王国维、梁任公诸人,他们死的迟,可是也该有人能像从前《碑传集》里所收的那些样子来为他们写传、写碑。但近人一则无此笔力,又一则无此学力,此项责任担不起,却费几十万字来为他们写年谱。年谱并非要不得,然而费了数十万言为一人写一年谱,试问教后人要费几许精力来读。后人无此精力,则惟有置之不理。若能如清代人,写一篇碑传,便能把某一人之一生和其学术著作究竟是什么一回事,费几千一万字,原原本本、提纲挈领写下,介绍给大家看,那是何等重要的事,而现在已没有了。你说这是多少危险,而也是多少凄凉的事呀!

如梁任公的朋友丁文江,为梁任公作一年谱,厚厚两大册,篇幅之大,固是超前,也当绝后。而且年谱所写还是一方面的。当知我们写字不能这么写,史学衰落,不仅专在史学上,也连带在文学上。我们今天已然没有了写史的笔力,而且亦没有读史的心力,回视清代人工作,岂不内愧。

我们现在并不要读史,只要在历史里面找材料,东找一点,西找一点,把史书当成一堆材料看。于是只有史料,更无史学,宜乎此下的著史体例也该大变。然而我们并不能从材料中变出学术来,却要把学术尽变成材料化,这究竟是否该如此变法呢?我们且

讲学术史,如史汉有《董仲舒传》、《后汉书》有《郑康成传》,固是前史矩矱,已述如上。又如韩愈为柳宗元作碑,苏轼为韩愈作碑,此等皆是文学作品,与史传小有别。又如讲朱子生平及其学问,则必读《黄勉斋行状》,为第一最可考信的资料。又如讲程明道,则必读《程伊川碑》,可作为衡评之准则。此等不是在文学上见长,乃是在学术上有其地位。现在人不讲究文学,做学问则各钻一牛角尖,谁也不了解谁,各人以专家自命,为他人作传之事,自就无从谈起。所以此下像清代《碑传集》一类文字会成绝响,不能再续。如此一来,怕会不见再有学者。正如目前风气,只知读书,不关心到所读书的背后之作者一般。而就整个史学言,若不看重传记,此下的史籍不仅外貌变,内容及其意义也将随而大大地变。而我们实只是盲目地在变,那是大可忧心的事。

再就整个学术言,亦是只注意学者们所著一部一部的书,读者则只在他书里边去找材料,整个学问只剩有一部部的书与一堆堆的材料,而没有了一个个的人。但果真在学术界没有了人,书也会没有、材料也会没有,学术到此也就无可再讲了。我所以要特别提出来告诉诸位,当知《明儒学案》《宋元学案》两书,对史学上实有大贡献,大影响,因它开了史学上一条极有意义、有价值的新路。可是到民国以来就衰了,到了今天就断了,这真是一件很可惋惜的事。

我们再另讲一点。自《明儒学案》《宋元学案》以后,尚有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宋学渊源记》,后来又有唐鉴的《国朝学案》。上面说过全谢山钱竹汀以及江藩的《汉学师承记》,乃至《碑传集》里

所收文章,大体上说,皆是一种学人新传,而这许多学人则都比较偏于讲经史之学的。因于学人不同,所以为他们作传记,文章体例也有不同。至于重来讲理学思想的,则如唐鉴的《国朝学案》。但那时还在道光年间,清朝还有向下一大段,所以此书应该不能算是一部清儒学案。而且此书内容也没有多大价值,远不能比以前的明儒、宋元两学案。待到清代完了,就有人想来写一部从头到尾的《清儒学案》,照例也自该有此一部学案的。而且《宋元学案》里也并不纯是讲理学的才收,我们尽可仿《宋元学案》例,来一部《清儒学案》也应该。徐世昌所以做了民国大总统退位后就来写他的《清儒学案》了。此书虽似比唐鉴的书好些,也实是一部没有多大价值的书,远不能和黄全两学案相比。一则此书似出“众手为之”,你写一人,我写一人,由众手各自搜集材料,分头来写,此如正史中之“设官修史”,出于众手,便不易见精彩。何况是学术史,更贵能成一家言。要写学术史,不该有作者自己意见,才能写成一体例,有条贯,不仅是零碎材料之堆砌。只是零碎材料堆砌,何成学术,又何足言思想?如说《宋元学案》,全谢山死后留下这份稿子,他下面王梓材冯云濠还能完全看重谢山遗稿,忠实地替他编辑出来。中间偶有一些添补或移动,都是极为谨慎,务使不失为全氏的一项著作。写正史尚贵出一手,写学术史更该有编者该有的见解。司马迁所谓成一家之言,贵能由客观中有主观,由主观中有客观,哪能只是一堆材料,由许多人拼来写。当然像唐鉴,自己并无真知灼见,而主观甚深,他的《国朝学案》固是要不得,而徐世昌书究不知重义理、重考据、重辞章,于三方面只是一堆材料杂凑,其中也不能